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兆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9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89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8月間，經由蔡崐丞（另行偵辦中）引介加入由暱稱「永勝國際-黑豹」、暱稱「S」、暱稱「張雅茜」、暱稱「楊雅婷」、蔡崐丞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等犯行者有未滿18歲之人），主要使用Telegram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互相聯繫，其依「永勝國際-黑豹」之指示，負責前往指定地點面交取款，再將收得款項依指示攜至指定地點轉交予「永勝國

01 際-黑豹」。嗣甲○○即與「永勝國際-黑豹」、「S」、
02 「張雅茜」、「楊雅婷」、蔡歲丞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身分
03 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詐
05 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

06 (一)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雅茜」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推介
07 「恆上智選」之假投資APP與乙○○，邀請其投資而施以詐
08 術，並利用乙○○不熟悉手機操作之機會，佯裝可指派專員
09 代乙○○投資並操作，致乙○○陷於錯誤，與「張雅茜」指
10 派之專員相約於113年8月21日在雲林縣○○鎮○○000號統
11 一超商虎真門市面交，甲○○即依詐欺集團成員飛機暱稱
12 「永勝國際-黑豹」之指示，列印並持偽造之工作識別證
13 「林凱棟」及「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復蓋印
14 自行刻印之「林凱棟」私章之印文及偽造之「林凱棟」署押
15 於上開收據，並於同日13時許前往乙○○位於雲林縣○○鎮
16 ○○○000號住處附近，收受乙○○交付之新臺幣(下同)50
17 萬元現金，以此取信乙○○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而生損
18 害於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凱棟」等人及上開公司行
19 號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嗣甲○○再依蔡歲丞指示，持上開50
20 萬元贓款至雲林縣○○鎮○○路000號晶棧汽車旅館103號
21 房，藏放前揭贓款於上址，以此方式致無從追查乙○○遭取
22 走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3 (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雅婷」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周麗
24 玲以投資為由施以詐術，並與「楊雅婷」推派之暱稱「歐
25 華-線上營業員」約定於113年8月21日15時許，在雲林縣○
26 ○鎮○○路00號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面交，甲
27 ○○遂依「永勝國際-黑豹」之指示，列印並持偽造之工作
28 識別證「林凱棟」及「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
29 人高育仁」現金收據憑證1紙前往上址，復蓋印自行刻印之
30 「林凱棟」私章之印文及偽造之「林凱棟」署押於上開收
31 據，向周麗玲收取50萬元現金得手，以此取信周麗玲及掩飾

其真實身分之用，而生損害於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凱棟」等人及上開公司行號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嗣甲○○
欲持周麗玲交付之50萬元及前揭乙○○交付之50萬元共10
0萬元至雲林高鐵站之廁所交付與「永勝國際-黑豹」，惟經
警方獲報循線追查，並持本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將甲○○拘
提到案，並扣得50萬元現金、iPhone手機1支(IMEI碼：0000
000000000000)、工作證1張及刻有「林凱棟」之印章1個，而
查悉上情。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準此，被告以外
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不
具證據能力，惟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例如
加重詐欺等罪，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不受上
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
作為證據。是被害人乙○○及告訴人周麗玲於警詢時之陳
述，對於被告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犯行，不具
證據能力。惟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其餘等罪部
分，有證據能力。

三、證據名稱：

- (一)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被害人乙○○之指訴。
- (三)告訴人周麗玲之指訴。
- (四)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 (五)告訴人周麗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 (六)被害人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 (七)「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1紙。
- (八)「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1紙。
- (九)「恆上智選」假投資APP頁面內容。
- (十)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1份。
- (十一)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飛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

01 (三)如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

02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03 (一)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04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
05 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
06 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07 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
08 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
09 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
10 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
11 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
12 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13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
14 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
15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
16 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17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18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19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0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1 之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後，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僅
22 成立參與犯罪組織之單純一罪。而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本
23 院卷第5至6頁），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涉嫌加重
24 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之
25 前揭說明，本案自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併予評
26 價。

2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8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30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31 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另就犯罪事

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漏未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容有未洽，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見本院卷第71、75頁），且業經本院告知被告尚涉嫌上開部分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見本院卷第72、76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113年度偵字第10899號併辦意旨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經核與本院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均附此敘明。

(三)被告在收據上偽造「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高育仁」印文各1枚及「林凱棟」印文及署押各2枚，分別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永勝國際-黑豹」、「S」、「張雅茜」、「楊雅婷」、蔡歲丞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除參與犯罪組織外，就其餘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先後對被害人乙○○、告訴人周麗玲為上開犯行，係侵

01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行為各自獨立，犯意各別，
02 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03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而本案被害人及告訴
04 人遭騙之金額均已領回，且被告自承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
05 卷第81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06 減輕其刑。

07 (八)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8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9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0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2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3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7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本案之參與
19 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犯行（見偵卷第5至8頁、第19至36頁；本
20 院卷第72、76頁），原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
2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此部分
22 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24 之外部性界限，依上說明，本院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
25 定，一併審酌上揭減刑事由，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

26 (九)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
27 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快速賺取錢財，於蔡歲丞引介下，率爾
28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指示前往取款之犯罪分工，
29 且其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
30 於被害人乙○○及告訴人周麗玲，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
31 為將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雖然本案因遭員警查獲並追回贓款，而使被害人乙○○及告訴人周麗玲幸均未受有財產損失，但被告所為仍殊值非難；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犯後坦承犯行，合於前開輕罪（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收入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82頁）以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本案所為2次犯行，均係聽從「永勝國際-黑豹」之指示所為，犯罪時間均甚為密接，犯罪態樣、手段亦相同，所犯均為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因一時思慮未周，致罹刑章，已坦白認罪，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又若令其入監禁機構以剝奪自由方式教化處罰，將使其與社會環境長時間隔絕，反而有礙其工作及家庭生活之正常化，未必有益於被告日後復歸社會之謀生及再社會化；且本院認被告經歷本案偵審程序，並受罪刑之科處，所受教訓非輕，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應能循矩以行。再者，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銷而喪失，絕大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緩刑祇不過是刑罰暫緩執行而已，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不唯使其仍具充分之個別威嚇力，更可確立刑罰應報予行為人痛苦之本質，無論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刑罰之威嚇功用，殆不至因緩刑而減弱，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據上所述，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及上開一切情狀，認被告已深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

01 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2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另本
03 院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及對社會付出貢獻，並導正其法治觀
04 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93條第1項第2
05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應於本判
06 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
07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8 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維法治，並觀後
09 效。另衡酌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被告能深
10 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
11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2 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又被告
13 此項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
14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15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16 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7 五、沒收：

18 (一)偽造印文、署押：

- 19 1.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共
20 5枚、「林凱棟」署押共2枚，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刻
21 印章，均分別為偽造之印文、署押及印章，不問屬於犯人
22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 23 2.至於所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2份私文書，雖均係犯罪所生
24 之物，惟既已出示並分別交付被害人乙○○、告訴人周麗
25 玲而行使，則該等文書即非屬於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
26 收。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
27 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除
28 「林凱棟」印文係由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外，其餘
29 部分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
30 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附此
31 敘明。

01 (二)犯罪工具：

02 扣案詳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並供本
03 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
04 告沒收。

05 (三)被告供稱本案未領有任何報酬，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
06 佐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財物，難認其個人有犯
07 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8 六、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0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0 之2、第454條。

11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1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陳淳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偽造之「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凱棟」印文及署押各1枚	見偵卷第121、129頁
2	毆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偽造之「毆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高育仁」之印文各1枚、「林凱棟」印文及署押各1枚	見偵卷第201頁
合計	偽造之印文5枚、署押2枚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說明
1	「林凱棟」印章	1個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2	偽造之「林凱棟」工作證	1張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3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